

一、概論

本銀行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之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

二、會計實務準則之採納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引起連串改變，經修訂後之會計政策於附註三列出。此外，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引進額外及經修訂之披露規定，並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往年度比較數字亦一併修訂，以達至統一之呈列方式。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準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以下變更，並依此調整本年及往年之有關數字。

- (i)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股息，於結算日中不再確認為負債，卻於賬項附註內列作股東資金計算。這項會計政策之變更有追溯性的，因此需要更正前期數字。一九九九年為港幣117,450,000元之末期股息不再確認為負債。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儲備因而增加港幣117,450,000元，股東資金亦由港幣5,272,548,000元增至港幣5,389,998,000元。
- (ii) 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時，本集團決定不重報已在儲備中註銷之商譽。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由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繼續納入儲備，同時亦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時，或當商譽被確定為虧蝕時列入損益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由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均已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攤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由進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從資產中扣除，並於分析實際情況後，將餘額列作收入撥入損益賬。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列，並就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估值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而成，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明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日起或截至出售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商譽

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中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由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均已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由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而產生之商譽，會被列入該等公司的賬面金額。收購附屬公司後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出。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由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繼續納入儲備中，同時亦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時，或當商譽被確定為虧絀時，列入損益賬。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中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收購價之部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由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中扣除，並會在分析過導致餘額之情況後列入損益賬處理。由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而產生之負商譽，會從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賬面值扣除。由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會從資產值中扣除，並於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出。

附屬公司投資

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除任何可確認之虧損列入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內。

三、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綜合損益賬內，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是年度於收購後之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本集團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減除任何可確認之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是年度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算入本銀行賬目內。在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內，投資聯營公司乃按成本值減除任何可確認之虧損入賬。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根據合營協議而成立之獨立個體。每位合營者於該個體中均擁有權益。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個體所佔權益是按本集團所佔該等個體之資產淨值減除任何可確認之虧損列賬。本集團按所佔共同控制個體收購後之業績列入綜合損益賬。

本銀行在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是按成本值減除任何可確認之虧損入賬。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算入本銀行賬目內。

貸款及其他賬戶

客戶、銀行及財務機構之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賬戶，經減除估計虧損準備後，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在考慮特殊及一般風險後，提撥呆壞賬準備。

貸款經逐筆審議，一經確定為壞賬或呆賬，即提撥特殊準備。考慮因素包括預期現金流動、借款人之財政狀況及經濟現況。此外，未能獨立確定之其他信貸風險，則根據過往經驗，在考慮存在於集團貸款組合內之此等風險後，提撥一般準備。在決定準備金時，管理層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地及世界經濟狀況、貸款組合類別及過往貸款虧損經驗。

當所有抵押品已變賣，貸款餘額亦確認為不能收回時，以呆壞賬準備註銷貸款餘額。

有特定到期日之貸款，其本金或利息已過期，至年結日仍未能清還者，列作逾期貸款。以分期還款之貸款，過期未能供款及至年結日仍未能清還欠款者，亦列作逾期貸款。即期還款之貸款，如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持續於三個月以上超出借款人已獲通知之批准限額者，也列為逾期貸款。